

机构代码：2231743620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长处〔2022〕052021001235 号

当 事 人：上海沪中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938651840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160 号 201 室,1168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桂兰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2 日、9 月 13 日，至当事人位于长宁区延安西路 1160 号 201 室,1168 号 201 室的营业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按照美容项目成交额向交易第三方个人费某支付“好处费”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整形等诊疗活动。2021 年 5 月，当事人与拟成立网络直播公司的个人费某约定，由其作为渠道商，为当事人介绍客户资源，以客户美容项目实际成交额的 40%-60%返款比例向费某支付“好处费”。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注册成立，费某任法定代表人，并为该公司大股东。

2021 年 5 月至同年 9 月期间，费某利用其投资人和负责人的身份，在招聘主播的过程中，以应聘人员面部容貌不符合主播岗

位要求为由，要求应聘人员至其指定医院即当事人处接受推荐部位的医疗美容整形项目，并与应聘人员签订《入职意向书》，应允应聘人员在手术后正式录用为主播。

通过上述模式，费某先后推荐贾某、杜某、张某三人至当事人处接受医疗美容诊疗服务。其中，贾某于2021年5月30日购买并接受当事人提供的“自体脂肪注射移植面部术”医疗美容项目，支付人民币14400.00元；杜某于2021年6月2日购买并接受当事人提供的“假体隆鼻修复术”医疗美容项目，支付人民币13700.00元；张某于2021年6月30日购买并接受当事人提供的“重睑成形术+下眼袋矫正术”医疗美容项目，支付人民币15000.00元。嗣后，杜某正式入职某文化公司从事直播工作（贾某与张某因个人原因未入职某文化公司）。

交易达成后，当事人按照约定，于2021年9月9日、9月20日通过公司账户分别向费某个人账户转账人民币6000.00元、人民币15000.00元，合计支付给费某“好处费”人民币21000.00元。

当事人通过上述模式获取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43100.00元（含税），扣除体检费人民币663.44元（含税）、麻醉药费用人民币869.52元（含税）、耗材费人民币1834.51元（含税）等成本（经税务核定，当事人享受免增值税和所得税），当事人合计获利人民币39732.53元（含税）。

上述事实，主要有询问（现场）笔录、网上银行转账记录、

入账凭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2022年1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长听告〔2022〕052021001235号），拟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9,732.53元；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为谋取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按照美容项目的交易额向交易第三方费某支付一定比例的“好处费”，该交易第三方费某，属于“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本案中，杜某、贾某、张某作为当事人的交易相对方，均为嘉裳公司的应聘人员。费某作为交易第三方，是该公司的投资人与负责人，一方面，作为岗位供给方，其对交易相对方的就业具有决定权。另一方面，一旦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作为雇主，其对交易相对方具有较强的约束力和支配力。因此，作为劳动关系的强势一方，费某的影响力具有一定的私权利属性，对交易相对人具有较强的强制力。

本案当事人医疗美容项目的成交机会，完全赖于交易第三人费某的推介。费某利用其直播公司投资人和负责人的身份，在招聘主播的过程中，以交易相对人面部容貌不符合主播岗位要求为由，创造了医疗美容的市场需求。同时，费某要求交易相对人至其指定医院即当事人处接受推荐部位的医疗美容整形项目，将就业机会与当事人的交易机会相捆绑，形成需求与供给的闭环，并

且与交易相对人签订《入职意向书》，应允其在手术后正式录用为主播，进一步强化交易相对人与当事人的交易意愿。

医疗美容市场作为一个开放竞争的市场，当事人不当然享有相关交易机会的独占权。当事人按美容项目的交易额向有影响力的交易第三方费某支付“好处费”，锁定了相应的交易机会，排斥了竞争对手，损害了市场秩序。同时，交易第三人费某，利用其雇主和招聘方的强势地位，将相应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作为胜任工作岗位的必要条件，并指定当事人为交易对象，导致交易相对方为追求自身与工作岗位的契合度和谋取工作机会，做出本不会做出的交易决策，亦剥夺了交易相对方对医疗美容服务主体及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交易相对方（消费者）利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等证据材料。同时考虑到涉案交易额不足10万元，违法持续时间不到6个月，且案发后

当事人积极整改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9,732.53 元；
2. 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339,732.53 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